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開始經營業務，當時潘先生、Yeo Khee Siang先生（潘先生的前同事）及Yeo先生的兩名朋友註冊成立Techplas Mold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工具及模具以及一般精密工程業的注塑模具製造，包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Techplas Mold Pte Ltd於一九九零年更名為Mold Technic Pte Ltd，自此專注於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Mold Technic Pte Ltd亦開始消費電子及醫療業的塑膠部件注塑業務。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Mold Technic Pte Ltd開始為客戶A製造工具及部件。首個無塵室於一九九二年完工後，所有注塑均於潔淨設施內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Mold Technic Pte Ltd結合「innovation」（創新）及「design」（設計）兩詞，更名為Inzign Pte Ltd，代表創新理念貫穿設計，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作為醫藥業一次性醫療器械注塑塑膠零部件合約製造商的業務。自此之後，Inzign秉持「質量、服務、創新」的理念，專注向醫療製造業提供優質創新服務，並遵守醫療業相關監管要求。

於二零零二年，Inzign及P.T. Inzign就一次性醫療器械開模設計、製造及組裝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於印尼巴淡島成立P.T. Inzign，建設無塵室，以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的巴淡島客戶。同時亦利用巴淡島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費用開支的優勢。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來自醫療業，擁有該等認證可證明本集團提供符合客戶質量要求及適用行業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的承諾及能力。Inzign的吸入器製造獲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頒發先驅證書(Pioneer Certificate)。

於二零零六年，新建的無塵室設施完工，本集團開始為客戶B生產吸入器。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JMS的30週年慶典中獲頒「最具價值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向JMS提供的服務表示認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獲客戶A頒發「年度供應商」，此前已連續多年獲得供應商金獎。該獎項乃表彰在全年產品質量、交付、客戶服務、競爭力、反應能力及承諾方面表現出色的客戶A供應商。同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逾1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客戶A頒發「長期服務獎」，以表彰作為主要供應商15年來的出色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ETPL就涉及ETPL及SIMTech的多邊合作與本集團接洽，以便Inzign從ETPL取得由SIMTech開發的涉及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的專利及技術訣竅的許可。透過此合作，本集團可藉與涉及下一代微流控診斷工具的公司合作滲透至醫療診斷市場。藉助ETPL授予許可的技術連同本集團於精密模具製造、注塑及醫療器械組裝方面的經驗，Inzign可開發用於醫療診斷的微流控設備。配備微流控組裝機器的新建10,000級無塵室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以獲得此新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新加坡生物科技公司簽署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就其微流控器械建設生產設施。該生產線為本集團首條微流控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一年.....	Techplas Mold Pte Ltd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工具及金屬模具製造以及一般精密工程業的注塑模具製造。
一九九零年.....	Techplas Mold Pte Ltd更名為Mold Technic Pte Ltd。本集團專註於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本集團亦開始為多個行業注塑塑膠零部件。
二零零一年.....	Mold Technic Pte Ltd更名為Inzign Pte Ltd。公司亦開始轉型專註於醫療業的注塑業務。
二零零二年.....	Inzign及P.T. Inzign就一次性醫療器械開模設計、製造及組裝獲得ISO9001認證。 Inzign及P.T. Inzign就一次性醫療器械開模設計、製造及組裝獲得ISO13485認證。
二零零三年.....	Inzign建立P.T. Inzign（一間設於印尼巴淡島的附屬公司），以拓展區域足跡及利用巴淡島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費用開支的優勢，同時以更低的成本保證產品質量。
二零零五年.....	Inzign的吸入器製造獲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頒發先驅證書(Pioneer Certificate)。
二零一四年.....	Inzign與ETPL及SIMTech訂立安排，以便從ETPL取得由SIMTech開發的涉及微流控器械製造過程及技術訣竅的許可。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新建10,000級微流控無塵室設施完工。
二零一七年.....	就組裝及包裝醫療器械新建100,000級無塵室設施。合共新增生產佔地面積約360平方米。 Inzign與一間新加坡生物科技公司簽署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生產微流控器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Eastlyn Global、Inzign、P. T. Inzign及Medizig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的公司歷史簡述如下。

本公司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向作為初始認購方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了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添運環球。因此，本公司成為添運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Eastlyn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Eastlyn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astlyn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向潘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因此，Eastlyn Global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7.9%及12.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z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黃女士轉讓至Eastlyn Global，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於Eastlyn Global所持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astlyn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潘先生及黃女士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按潘先生及黃女士指示，向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初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由於上述轉讓，Eastlyn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tlyn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Inzign的中間控股公司。

Inzign Pte Ltd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Inzig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Techplas Mold Pte Ltd。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更名為Mold Technic Pte Ltd，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使用Inzign Pte Ltd名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成立後，Inzign已發行及繳足4新加坡元的股本，分為4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以下日期，Inzign增加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日期	最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000新加坡元（包括100,000股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	120,000新加坡元（包括120,000股普通股）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150,000新加坡元（包括150,000股普通股）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170,000新加坡元（包括170,000股普通股）
一九九零年六月五日.....	200,000新加坡元（包括2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65,000新加坡元（包括365,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65,000新加坡元（包括465,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600,500新加坡元（包括600,5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618,000新加坡元（包括618,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618,000新加坡元（包括618,000股普通股）及 5,407.50新加坡元（包括540,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118,000新加坡元（包括1,618,000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zign已發行及繳足1,118,000股本（包括1,618,000股股份）。

Inzign的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歷史載列如下：

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潘先生、Kong Fook Wah先生、Khong Keng Meng先生及Yeo Khee Siang先生於註冊成立後各自以認購價1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一(1)股Inzign股本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董事確認，Kong Fook Wah先生、Khong Keng Meng先生及Yeo Khee Si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潘先生、Kong Fook Wah先生、Khong Keng Meng先生及Yeo Khee Siang先生分別以認購價39,999新加坡元、19,999新加坡元、19,999新加坡元及19,999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39,999、19,999、19,999及19,999股Inzign Pte Ltd股本股份。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Yeow Chew Yoon先生以認購價2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20,000股Inzign Pte Ltd股本股份。

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潘先生、Hsu Tung Ming先生及Lim Wah Kiat先生分別以認購價5,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5,000、20,000及5,000股Inzign Pte Ltd股本股份。董事確認，Hsu Tung Ming先生及Lim Wah Kia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同日，作出以下Inzign Pte Ltd股本股份轉讓：

- (a) Kong Fook Wah先生向Lim Wah Kiat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
- (b) Khong Keng Meng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Soh Peng Hui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及
- (c) Yeow Chew Yoon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Soh Peng Seng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潘先生以認購價2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2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以下Inzign股本股份轉讓：

- (a) Soh Peng Seng先生向Yeo Khee Siang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
- (b) Hsu Tung Ming先生向潘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
- (c) Soh Peng Hui先生向Lim Wah Kiat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及
- (d) 潘先生向Yeo Khee Siang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以下Inzign股本股份轉讓：

- (a) Yeo Khee Siang先生向潘先生轉讓3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新加坡元；及
- (b) Yeo Khee Siang先生向Lim Wah Kiat先生轉讓15,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新加坡元。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以下Inzign股本股份轉讓：

- (a) Lim Wah Kiat先生向潘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及
- (b) Lim Wah Kiat先生向Chua Hwa Huar先生轉讓55,000股股份，代價為55,000新加坡元。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五日，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Tirtadjaja Hambali先生以認購價3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3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Chua Hwa Huar先生向黃女士以認購價55,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55,0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作出以下Inzign股本股份轉讓：

- (a) Tirtadjaja Hambali先生向潘先生轉讓3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新加坡元；及
- (b) 潘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Tan Chye Soon John先生轉讓16,000股股份，代價為16,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潘先生、黃女士及Tan Chye Soon John先生分別以認購價75,000新加坡元、50,000新加坡元及4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75,000、50,000及4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以認購價8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80,000及2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以認購價123,000新加坡元及12,5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23,000及12,5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黃女士向Tan Chye Soon John先生轉讓34,075股Inzign股本股份，代價為34,075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黃女士以認購價17,5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7,5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Inzign、Tan Chye Soon John先生、潘先生、黃女士、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分別以認購價4,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Inzign股本中309,000及231,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1新加坡元，溢價約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2.93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Inzign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 (「FTF」) 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借入5,500,000新加坡元用於贖回發行予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FTF收取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Tan Chye Soon John先生向黃女士轉讓34,075股Inzign股本股份，代價為34,075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Inzign、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協議，Inzign贖回分別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Inzign股本中309,000及231,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向Inzign批授5,500,000新加坡元貸款的條件，FTF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然而，鑒於Tan Chye Soon John先生當時為被動少數股東，彼不擬就Inzign的責任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FTF議定，於貸款時，共同及個別擔保僅需潘先生及黃女士簽署，惟待取得貸款後，Tan Chye Soon John先生持有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立即轉讓予潘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Inzign股本中的56,000股股份已根據信託安排（其中潘先生將以信託方式為Tan Chye Soon John先生持有56,000股股份）由Tan Chye Soon John先生轉讓予潘先生，代價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潘先生以認購價50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Inzign、潘先生、黃女士及與Phillip Asia Pacific Opportunity Fund Ltd (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nzign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代價為2,500,000新加坡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有24個月的到期日，並受每年13.5%的利率所規限。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倘(i)於上市情況下，價格相等於上市價格50%的折扣或(ii)於貿易銷售中，價格相等於貿易銷售價格50%的折扣，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權兌換Inzign的普通股。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分四部分償還：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贖回，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及1,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贖回。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以下Inzign股本股份轉讓：

- (a) 潘先生向獨立第三方Tan Chye Soon John先生的遺產代表Yeow Lily女士轉讓56,000股股份，代價為零；及
- (b) Tan Chye Soon John先生的遺產代表Yeow Lily女士向潘先生轉讓56,000股股份，代價為68,000新加坡元（乃經參考Inzign已繳足資本協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潘先生向黃女士轉讓4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代價為4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z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黃女士轉讓至Eastlyn Global，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於Eastlyn Global所持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Medizign Pte Lt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Medizig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Medizign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本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zign並無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zign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本1,000新加坡元（包括1,000股股份）。

Medizign的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歷史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潘先生於註冊成立後以認購價1,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Medi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Medizign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已由潘先生轉讓予Inzign，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按繳足股本）。代價列作應付潘先生款項，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結清。於轉讓完成後，Medizign成為Inzign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Inzig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P.T. Inzign於印尼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私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P.T. Inzign法定股本為887,500,000盧比（等於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股份。該法定股本中的50%（即總名義值443,750,000盧比（等於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已悉數發行及繳足股款。P.T. Inzign從事注塑零部件及組件的生產及銷售，並獲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Inzign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本443,750,000盧比（等於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

P.T. Inzign的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歷史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時，49,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認購價439,312,500盧比（等於49,5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Inzign。Tan Chye Soon John先生以認購價4,437,500盧比（等於5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Tan Chye Soon John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Lai Tuck Hoong先生轉讓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Lai Tuck Hoong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Alan Chun Koon Oo先生轉讓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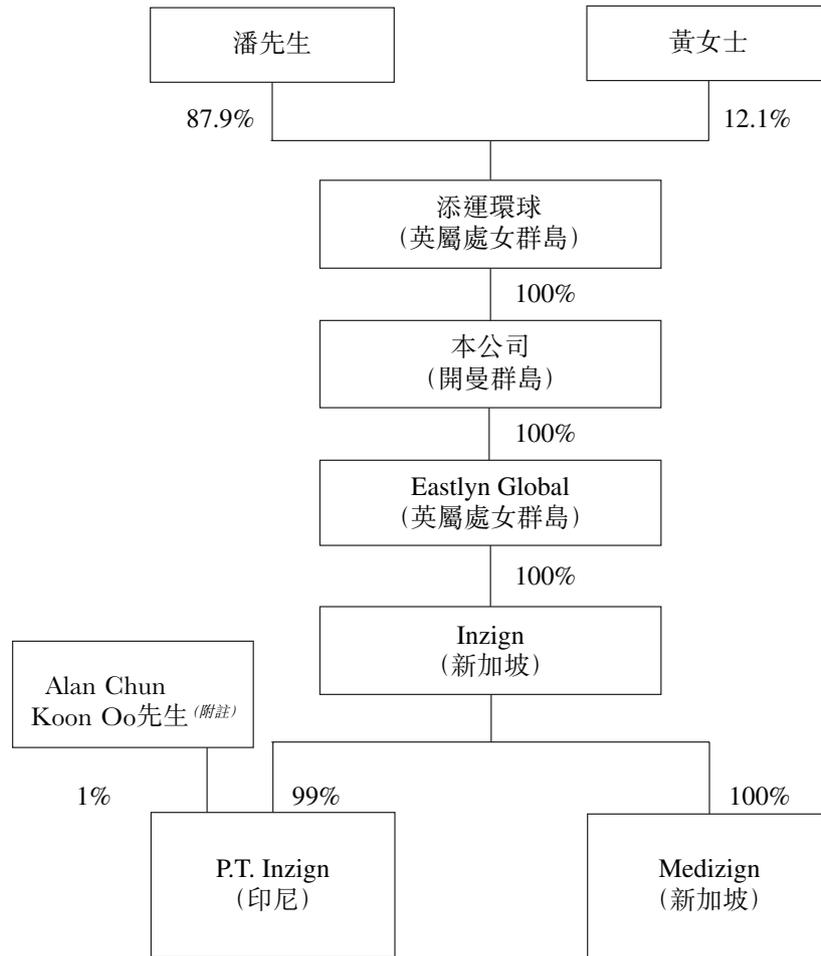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Eastlyn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添運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添運環球的879股及121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以現金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及黃女士。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方的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至添運環球。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認購並獲配發Eastlyn Global 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完成後，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Eastlyn Global 87.9%及12.1%權益。
- (vi) 於〔●〕，潘先生及黃女士與Eastlyn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Eastlyn Global據此認購潘先生及黃女士於Inzign的所有權益，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所持Eastlyn Global 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同日，潘先生及黃女士所持有的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 (vii) 於〔●〕，潘先生及黃女士與本公司就潘先生及黃女士向本公司轉讓Eastly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按潘先生及黃女士指示，向添運環球（即潘先生及黃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初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同日，代價已結清。

基於上述交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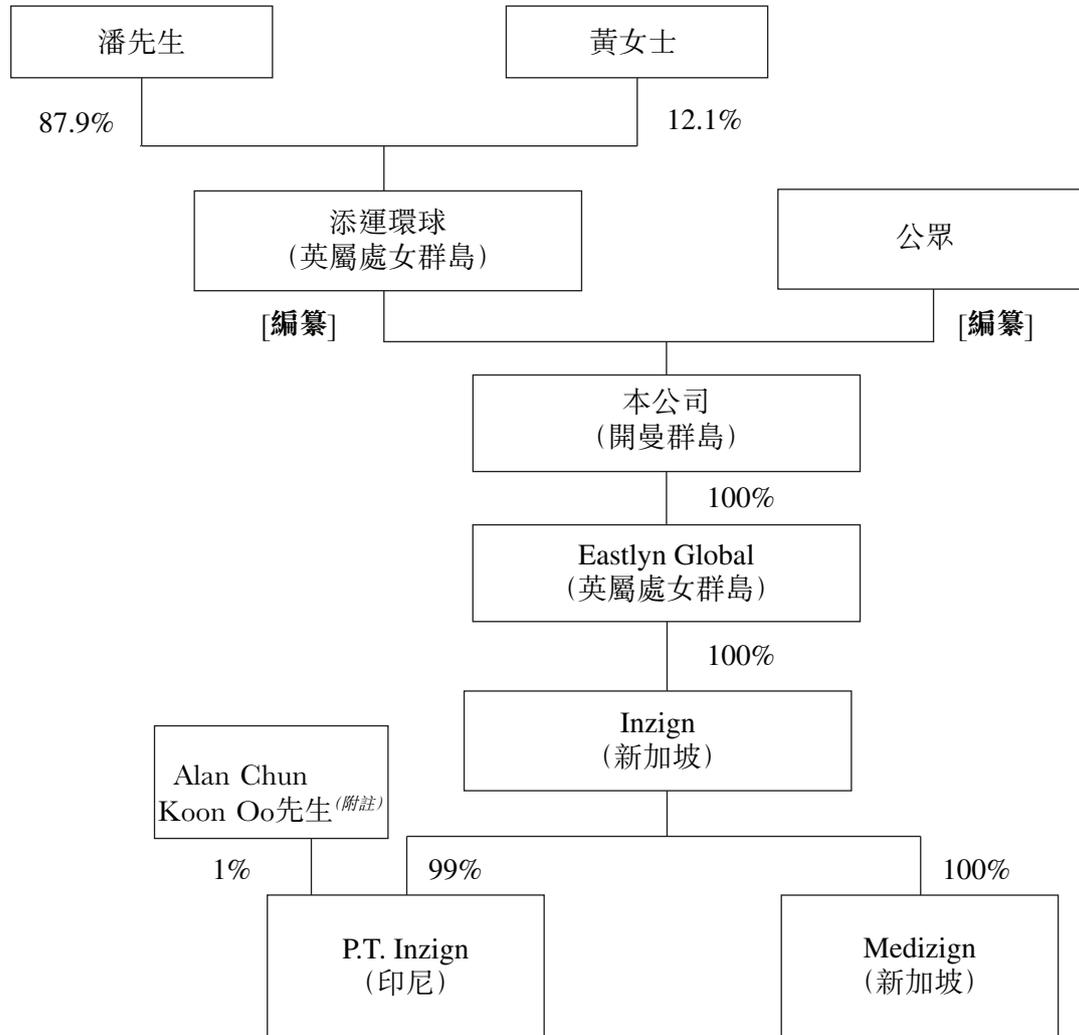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lan Chun Koon O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lan Chun Koon O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